大明律

自卷十九至卷二十二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

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
斬

集解 加功還是助力下手之人若在場
瞭望喝采推泛迴惡嚇只作同謀蓋
功字照殺字看謀者不必親殺致
命則加功者廿石以瞭望推逼俱爲致
加功則恐百十人俱坐絞矣此舊
說之誤也謀殺與故殺事同而文
異商量謂之故故字
對謀失戲誤言謀有意謂之故
亦總天謀故殺人也謀殺人已殺
其不行者不坐首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
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
者皆斬

集解 制使如巡按行人等官及出差監
生勘事校尉之類不分品級重王
人也本條外依謀殺律已行已傷
從首從至死則平分矣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
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
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
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
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集解已行者不問傷否皆斬若緦麻以上唯至死方不分首從然此律俱

問刑條例

一凡凡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
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
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
被殺家屬養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

以謀欲殺死者而言與鬬殺傷不同卑幼俱以上文尊長別之若奴婢一節仍承上文言蓋祖父母父母夫即所謂家長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妻妾雖不知情絞

集解 律逐姦夫奔走而逐殺之止問不應自殺夫奔走而逐殺之所奔走而拒捕依罪人拒捕律凡姦夫自本夫之外同居及親屬皆得捕捉不以凡人論唯外人非應捕者方以凡論

大誥武臣

男子婦人必要有分別婦人家專一在裏面不可出外來若露頭露臉出外來呵必然招惹淫亂的事而今有等愚夫愚婦好生不守道理把風俗壞了便如曲靖衛指揮牛麟他在雲南討一箇婦人做妾每日與同僚官喫酒便着這婦人出來同座喫酒因此上被指揮柳英誘引私通教本婦將毒藥毒死牛麟有這等無知的婦人家如何着他與男子漢喫酒喫一會酒了自家的性命也被人害了若是有分別呵那裏

有這等事指揮柳英與那婦人都將殺了
今後敢再有這等的拿住一般罪他
附考 圖例 內外問刑衙門遇有本夫
捕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依夜
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
死者律杖一百徒三年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緦麻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
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
凡人 除條准此
集解 謂夫死轉嫁奴婢轉賣他人者若
妻妾逐出從良奴婢以凡論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
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
從者斬
集解 一家同居不限籍之同異及奴僕
雇工人俱是若不同居果係父子
兄弟至親亦是非死罪則徒流亦
是支解雖殺死而剉屍亦是若三
人內有一人係死罪則不得以三
人論止問謀殺人之罪若將一家
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財產只斷
爲首者隨從同謀之人不問加功
不加功皆斬若本謀殺一人而行
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

問刑條例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而監
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者之家妻子流二
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
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
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
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
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集解採生折割是一事蓋採人之生而
折割之與支解事同而妖妄之情
可惡故特加已行而未曾傷人與
同居家口及告獲者律財產亦斷
爲首者交趾人及許嫁俱不流若
無所歸亦聽自隨名例云緣坐者
女不同告獲者告官而獲之律有
告捕獲三樣文意不同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

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
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
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
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
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
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
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

殺人者斬置而未用杖一百徒三年知
情會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首節無致死之文蓋惟堪以殺人
即是雖致死亦只引此律教令者
籍不流魘魅或圖畫雕刻人形
顛釘繫縛以厭鬼之符書是作邪法
符籙呪詛又是一事是呪令人死
各依本殺法是謀殺以下諸條也

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意故得通
減唯子孫不減也毒藥只斷腸草
砒霜之類毒傷者依謀殺人傷而
不死罪爲從者依減一等律

鬬毆及故殺人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集解謀毆人是原無殺人之心者若原
謀自下手致命或混打不知何人
下手俱問原謀絞罪其他俱餘人
若同行之人既不與謀又不助力
止是不行勸阻者只問不應不是
餘人弘治十七年例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
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飲食
致成殘疾廢疾者
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
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
者以鬬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集解親屬只依常人鬬毆傷論依
各條本律故將毒物傷人不曾致
死者律無故傷之文只以毆傷坐
罪若殺人則是故殺故坐斬罪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及因鬬毆而誤殺傷傍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

者各以鬬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
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
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
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
者亦以鬬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
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
耳目所
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
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
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衆重物力不能制損
及同輩物者凡不相識之人之意而偶致殺
傷人者皆依鬬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

什波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集解　讀謂兩相和害如較拳舞棒之類
謀殺謂兩相和害如較拳舞棒之類
毆謂不相識而中乙也彈射投擲是
正事誤至於人若戲玩非道自有
弓箭車馬等律謀殺卑幼誤至尊
長謀殺尊長誤至卑幼或誤至平
人俱以尊長論若制使等項亦然
捕盜誤殺傍人依過失論二人過
失殺二人各收贖二人共過失殺
一人分首從均徵凡收贖以十分
爲率二分斷錢八分收鈔

大明令

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命者
徵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原免者亦追

銀二十兩同謀下手驗數均徵給付死者之家屬

問刑條例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伯文銅錢八貫四伯文與被殺者之家營葬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夫毆死有罪妻妾因而毆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集解妻妾罪而毆依妻妾毆夫律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或

集解妻妾無罪而毆依妻妾毆夫律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

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

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

八十徒二年 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
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
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
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集解他人屍是泛說非尊長也前三節
紋論甲幼殺尊長賴人依故殺論
夫屍比父毋屍論已墊從發塚論

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赦者依律斷放
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
犯人止從
不該原亦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
重論

問刑條例

一故殺妾及卑幼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
妻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者俱問
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
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弩
攔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
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傷親屬尊長亦依凡人名例所謂犯時不知也放烟火殺傷人比此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鋪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
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
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
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集解鄉村兵傷人者問不應舊例如馳奔車馬之人不以資次緩行却自家使車之人正犯發邊遠充軍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灸誤不依本方因而致
死者責令別醫辯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
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
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

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集解故詐取財如本係輕病故用重病以病重能取財也因事如謀財避罪之類若姦婦討藥打胎因而致死亦是過失殺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户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窖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集解獵以捕非深山曠野作坑以戲論窩弓箭殺人論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奸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集解威逼是勢逼之而其人自死非逼令自盡因公務逼罪人致死及逼期親以下卑幼自盡者勿論妻妾不孝逼死依期親律因奸威

逼姦者如強姦不拘已成未成而威逼婦人致死或和姦因有窒礙而逼姦婦之親屬及本夫威逼致死將姦婦之類因盜威逼者雖未得財財主畏縱自盡或趕逐跌蹉致死及因捕盜財主欲告而設計逼嚇致死若皆是若取債而欠債人躲避跳牆跌傷身死止問不應

附考

例一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命為首之人問發邊衛充軍○一威逼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集解首言私和皆未受財者常人私和受財重者坐贓論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
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大明律卷第二十　刑律二
鬬毆　計二十二條

凡鬬毆相爭爲鬬
相打爲毆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
十成傷者笞二十　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
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四十　青赤腫爲傷非手足者
凡鬬毆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
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
其餘皆爲
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汙人頭面者罪亦
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毆人一目缺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毆人兩目墮人胎及刀傷人者杖八十徒三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

其鎚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

附老人婦人懷孕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

全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八月動左手九月三轉身十月毋左胎左是女於毋右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

餘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鬬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集解他物如木石蚯蚓之類靴鞋只是足一齒以上爲折傷如先被一人打傷散後復被一人打登時身死後者爲致命登時不死過數日

死驗致命傷坐之如三人打一人不知何人下手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若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則皆以原謀爲首論爲從者減一等如甲先手瞎人一目乙次日又瞎其一目則甲坐一目律乙坐因舊患致篤疾律後下手又理直方減二等兄毆伯叔之外餘親皆得減若壞聾瘖瘂者瞎斷啞者舌亦科此罪隨從毆人有傷輕則量情重擬爲從罪斷財產只坐瞎兩目以上爲首者

鬪刑條例

一凡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劒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

人及誤傷傍人與凡鬪毆人眼睛折跌人
肢體全缺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
陽者俱問發邊遠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
器傷人及圍統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
姦淫婦女圖分首從發邊遠衛永遠充軍
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
附考增添一條洲一兇徒執持兇器傷人已成
廢篤疾等項情重者問擬充軍若
素非兇徒不曾執持兇器只是一
時互相鬪毆偶因追趕折跌人肢
體缺傷人口唇并事出過誤者照常發落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
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
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皆須因毆
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
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
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
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
死者是爲他故各家本毆傷科罪○若
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
于死者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
不滅

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肢體及破脅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集解凡毆傷者載罪責限醫治曰因傷復丁寧療其傷也曰故互復求其生也曰辜內如他故一指墮癈一手敗篇則雙手敗之類

問刑條例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真事實者仍擬死罪奏請定奪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毆內又遍加一等

集解謂外人官寮言語若內人有內令毆不還相毆者只得本罪

毆親屬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加一等篤疾者絞死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者杖一百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鬬

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二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遍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集解 制使是欽差官不論品級毆佐貳官遍指軍民吏卒言各遍減者毆佐貳一等長官一等者領又減一等公使人如監生人材辦事官及在外承差老人之類上司是有司官上司

問刑條例

一凡因事衆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粮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問發若爲從與毀罵者武職纔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

其本管并監臨官及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集解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首領屬官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傷亦依凡人二等若各毆五品以下長官篤疾者並絞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鬬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

集解九品以上至六品五品以上至四品不載者以凡鬬論

拒毆追捕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集解抗拒不服是用言抵對不服追攝差人爲二事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集解 儒業謂經業皆有師若學未成或易別業則又不坐惟習業已成固守其學以終身瞻家者友是觀十惡條內可知疏議引學記及僧道之論泛矣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

減一等

集解 制縛使來拷打監禁三下皆承威力主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

等大功減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緦麻小
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
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
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奴婢沒官之人非良民所有雇工人是一時在役者二各勿論俱以
衰服言其本法若鬬付財產與辜限仍盡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
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
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
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
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
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
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
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
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
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
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
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
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
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
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
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尊

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
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 奴婢無罪而毆即故殺也雇工人
雖有罪而非法拷之則與無罪同
科者有罪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勿論亦止於家長與
工人皆致死
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耳其大功
以下親雖見前條不論違犯

附考 毆祖父母父母
殺義子一款見毆祖父母
妻妾毆夫

凡妻妾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
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
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
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
人二等須妻自坐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
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
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
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

妻罪同亦須妾自
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過失殺者各勿論○若
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
猶存者尊長犯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
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小

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尊屬each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
男毋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遍加凡鬪傷一等篤
疾者絞殘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
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
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殺者絞

集解凡以喪服論罪者出嫁出繼之親
俱依原服准自己出繼於人承嗣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
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
姪毆伯叔父毋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
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

兄定者於其本宗則用降服論折
傷以上則大功以下兄姊加凡鬪
一等尊屬加凡鬪二等故口遍加
次節尊長亦承兄姊及尊屬言其
毆同堂弟妹以下亦是上文甲幼
但其親又重故特舉以從輕擬

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弁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弟妹是同父者謂一日坐絞則篤疾可知刃傷不論輕重折肢即折肢體註內餘條准此是通指各條外人皆准凡人論嫡繼嫁出生母及所後毋六者之父母俱以外祖父母論唯庶繼乳母不然父妾有子者即是則親有犯比兄姊可也

附考

例故殺弟姪一款見謀殺祖父母下故殺毋外姻一款見殺子孫圖例下圖例一伯叔父毋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毋兄姊奏告弟妹打罵者俱拘四鄰親族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一毋幼執持兇器欲行殺害期親尊長雖未成傷俱照兇徒器傷人事例問發邊衛充軍

毆祖父母父毋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毋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毋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絶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一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逃致死者勿論

集解出毋本嫁與毋同嫡繼慈養惟致令絶嗣者絞其非理毆致廢篤與故殺同非理者不依法也篤疾加等妾各減二等以廢篤死子孫之婦同傷者承過失殺來上故四者言毆罵犯七而毆殺之雖不依法皆勿論

問刑條例

一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
准理止將所犯罪名奏請發落若祖父母
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讓官職爭奪
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
犯次數亦與辯理
一繼母告亨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
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
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
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

輸情服罪者不必仍勘
一義父母毆殺故殺義子者若過房在十五
歲以下曾蒙恩養及十六歲以上曾分有
財產配有室家者依毆殺故殺雇工人律
律坐罪○若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
未久或十六歲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
室家者依故殺雇工人律坐罪○其告義
男夫婦毆罵者行勘明白亦依前擬歲數
若曾蒙恩養及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取

問如律若恩養未久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俱依雇工人毆罵家長律坐罪

附考[例]一義子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及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果係十五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以上配有妻室分有財產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如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十六以上未曾配有妻室分有財產及於上未曾配有妻室分有財產及於義父母之期以下親弁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正人論罪其義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財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

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單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鬬法○若尊長毆傷單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凡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

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
一等若毆妻者又減一等〇其毆姊妹
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
鬬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〇若妾毆夫之
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
父妾又加二等〇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集解妻毆傷卑幼婦之別也妻毆傷卑幼婦之
弟子與夫不同妾毆傷夫之兄弟及妻犯者管上兩節
指期親至緦麻 毋長無男女言亦
只減凡人一等

與毆其夫不同蓋罪
又減一等以論妾子又加妻
子毆二等共加三等至死者各依
凡人論謂弟妹毆凡之妻以下也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魯同居減凡人一
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〇若毆繼
父者亦謂先魯同居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
以上加凡鬬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
死者斬〇其故殺及自來不魯同居者各
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婦同○若奴婢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集解姑婦一嫁一未嫁皆無絕道唯姑婦俱嫁或婦嫁而嫡繼慈養姑已出則同凡論若嫁與故夫之期親以下相毆亦同凡人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鬬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集解此同謀毆人偶聞被毆前來救護激切還毆者若同謀毆人或誤殺在場非下手致命之人則依常律其餘親屬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律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五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二等罵佐貳官

首領官又各遍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集解六品以下長官通未入流言罵者
問刑條例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
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
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
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一凡毀罵公侯
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
號一箇月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
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
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
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
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

毋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
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
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
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集解 乞養子罵者依毆例行前言親屬
必其親生言盖親屬相隱家庭主恩
之意

附考 條例罵祖父母一款見毆祖父母
父母下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
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
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並與罵男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

以凡人論

集解此與毆故夫父母律參看妻罵夫

通事鄰正鄉耆五

訴訟計一十二條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卧碑

一民間凡有冤抑干於自已及官吏貪婪差

貧重科厚斂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
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越訴非干己事者
不許又假以建言爲由坐家實封者前件
如已依法陳告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
司不爲受理聽斷不公仍前冤枉者方許
赴京伸訴

問刑條例

一 親齎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
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遍回中途買脫到彼
投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
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
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 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
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
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
罪遍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 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運糧操
備官員旗軍起解軍匠物料等項人役將

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立案不行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被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爲民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隣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已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遍由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已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

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
人等一體問罪遍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
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
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赍
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
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
戶婚田土等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
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赍奏
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
司候人到提問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
審係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
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
歸結若曾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
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
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
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

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
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
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
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附考　暗例一奏訴本狀除救逆機密重事即與施行其餘俱要自下而上陳告敢有驀越牽扯不干己事情混同奏訴者及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其伯有強爲辯論恣意據拾經該官員者爲事問發爲民充軍官吏人等妄奏冤枉據拾原問官員者與凡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及本訴十人以上等項遠犯之人內外問刑衙門俱不許因循姑息務要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

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
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
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附考　暗例一奏訴本狀除救逆機密重事即與施行其餘俱要自下而上陳告敢有驀越牽扯不干己事情混同奏訴者及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其伯有強爲辯論恣意據拾經該官員者爲事問發爲民充軍官吏人等妄奏冤枉據拾原問官員者與凡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及本訴十人以上等項遠犯之人內外問刑衙門俱不許因循姑息務要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

追究
通政使司并直鼓官无奏許本狀
俱要後開代書之人的確姓名貫
址身役住處明白方與接受具奏
就將賫本之人牢固監候命下之
日押送該衙門審問若代書之人
果有教唆增減情節者亦要照例
追究一併問擬發落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
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
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
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賞

集解凡人過犯不指實告官却匿名密
寫文書投衙官府或貼於要路陷
人得罪雖是實被告之人不坐然
亦須連人捉獲方問絞罪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
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
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
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
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
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
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
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
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絶者並聽
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
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
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
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絶理斷不當稱訴冤
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
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
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遠者
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
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
放者同罪未決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集解 未絶亦須附記則無不受之
遠僻也不即舉正與未結本衙門
俱就都督府等衙門言

大明令

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遠者以不應論罪

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

憲綱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濫者杖一百

問刑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受理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附考　在外軍民來京奏告俱行彼處官司問理或經赴撫按等官處具告多發有司提勘久禁累死常多逃撫按務要督令守巡官員逐一清查一年之內督併府州衛縣定限勘結其在京兵馬司等

衙門監候人犯若係原告并徒罪以下家屬半年之上無從追究拿者許其暫令召保編捕○一法司遇有各處奏詞本狀除叛逆強盜及事干倉庫等項重情照例施行其餘爭競戶婚田土錢債一切私事牽連人衆及隔別府衛軍民并被傍事者不分虛實即與立案不行止將抱本人問罪遍田原籍收管各該巡撫巡按司府等衙門遇有此等詞訟并不許准受仍將本犯量情責治○一申訴冤枉者情重應與伸理者止許奏行各該撫按官勘問不許概奏差官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集解婚姻之家雖無服親亦是分言之以廣其類也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

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詐之人（其被詐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詐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詐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詐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收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詐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親屬詐稱被詐之人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詐稱被詐之人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賴犯人者亦抵犯人罪犯人止反坐詐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詐輕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者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贖謂詐輕爲

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三十若從
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
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徑流入至遠流者
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
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皆笞
五十是虛一事皆笞二十是實即於笞五
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
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或告一人一事皆
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
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
四十贖錢一貫四伯文及告一人一事該
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
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
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
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
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
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
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

年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
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之類
○若已論決並以剩罪至死罪而所誣之
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
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
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
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
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
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
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

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
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
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
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
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
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路費是審其多寡官爲折乘追之
典賣田宅就其作路費用方取贖
加役流者古之死刑情有可矜不
忍置之死辟故流於遠就彼拘役
忍罪若廢疾年老不堪流役合依
三年杖流贖銅二十六貫又依五徒共

問刑條例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察司官處
各奏告按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
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
者發口外爲民

一曾經考察者毆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

折銅一百共贖銅四十二貫非徒流使贖五十四貫也誣賴抵絞是反誣人絞罪已決者彼此誣者兩不加誣囚之親屬不知其無枉而爲之抱告不曾出名則只坐不應爲得相容隱也

揑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己事者
不分見任致仕閒住一體問發爲民所奏
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爲民等項罪名不分
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
奏冤枉摭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爲
民者發口外爲民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
所充軍

嘉靖新例

一誣告而累及無辜被誣之人摘引誣告人致死
律與律意不合相應改比誣告人因而致
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問擬

憲綱

凡都察院并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
任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
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若有干礙合
問人數故無故占候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附考 [增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問擬誣告人因而致死因犯務要查究被誣告

之人俱依本律問擬其誣平人但係患病在外身死者俱問擬應得罪名發落○一今後若有親屬死者止混告致死根因不明欲要邀勘不曾誣執是某人打死其布絹俸糧等項止混告無有下落不曾誣執是某人侵欺及雖告侵欺不曾開有數目者俱以不應或加誣罪名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及大

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
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
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
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
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
功緦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
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

緦麻以
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
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
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
母誣告子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
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婿與
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
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
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
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
通姦有妻許離無妻歐妾更娶妻以妻爲
妾受財將妻妾與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隻解子孫告實者徒被告者准自首但
誣告者絞不必論誣輕爲重不言
妄告妻者期親該之問干名犯義
者不拆拔誣告重於干名犯義之
罪止同常人者蓋常人或杜於刑
親屬大功以上俱同自首免科事
不能杜小功緦麻亦得減罪二等
其罪已輕故也未小註容止通姦
以上言翁之可絕國妻拆傷以下
言婿之可絕無義絕之實而告義
絕之事者仍以親斷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
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
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
乃坐

附考　增例　天順八年詔子貧不能營生
養長瞻詰其父因自縊死子依過失殺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獄卒非
理凌雲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
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
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若婦
人除謀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
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

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集解更首別事是自首已罪非告人也或見名例律同居之人隅不在家無人已說見被鎖執方准代告殺傷二字

大明令

凡年老及篤疾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訴之人

一凡婦人除犯惡逆好盜殺人入禁其餘雖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受損害無人爲代告許令告訴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大誥

今後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城市鄉村老奸巨猾頑民專一起滅詞訟教唆陷人通同官吏害及州里之間者許城市鄉村賢良方正豪傑之士有能為民除患者會議城市鄉村將老奸巨猾及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幫傳赴京罪除民患以安良民敢有邀截阻當者梟令犂赴京之時關津渡口毋得阻當

問刑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在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

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
上者俱問發邊衛克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
覺覺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俱發邊衛
克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原詞立案
不行

附考 增例一法司議題今後軍民人等
告訴一切詞狀審其口詞與狀相同方
許問理如有增減情節與於口詞
即拏代書之人問罪原詞立案不
行○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
吏騙害良善起滅詞訟敗打平人
結成群黨捏詞纏
得有事等項情犯
罪就
發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
檢驗歸問若奸盜詐僞戶婚田土鬬毆與
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下
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
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
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集解　人命重事雖係軍人自犯亦須約會有司聽受民詞是民告者若民告軍則軍職當受但要會問

附考　增例　弘治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遠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軍民相干的着各該問刑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狀及占株不發欽此○

該問刑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狀及占株不發欽此○

一南京內外守備官員務遵舊制該准理者方許准理若係戶軍民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例不該受理者即將遠例緣由參奏駁究如或轉相容隱聽南京科道官通行究舉一體治罪○一奏告詞內干對人犯開在何衛所錦衣等衛旗校軍舍等名目及行該衙經歷司勾取如無身役貴址開犯人姓名者先行各該地方兵馬司挨拏到官審係食根身役就行該衛知會開粮如有違限不即拏解者照例住俸參提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

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

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
笞杖通論

集解此是誣告律當充軍者非告例上充軍者妄首軍役抵所着之徒若將平人頂軍在此爲入在彼爲出故以出入全流於此皆不分已發遣未發遣遷徙加三等是流二千里其徒杖在咸受財人內誣告遷徒笞杖只抵所誣不加等